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辜慧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2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僅就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5及127頁），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應以原判決認定為基礎，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蘇慶源之請求提起上訴，其意旨略以：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復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可議，原審僅輕判拘役55日，顯有失出等語。

三、量刑之審查：

（一）按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自不

01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刑事判  
02 決可資參照)。

03 (二)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為合會會首，負收取會款及  
04 轉交合會金予得標會員之義務，竟將已收取之4萬元會款侵  
05 占入己，未轉交予告訴人，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方法、年  
06 紀、素行(前曾犯另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詳  
07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  
08 業，詳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犯後坦承客觀事實之態度及迄  
09 未將所代收之4萬元交付予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  
10 役55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  
11 審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充分之考量(包含上  
12 訴意旨所指，被告未承認全部犯行及迄至審結為止，尚未返  
13 還所侵占之4萬元等量刑因子)，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14 事由，所處刑度尚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或違  
15 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形，所量處之刑度並無不當、違  
16 法或應予撤銷改判之情形。且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侵占之金  
17 額而言，原審課予之刑責，已足以達到刑罰應報之目的，況  
18 且，原審又已將被告所侵占之4萬元宣告沒收，告訴人於判  
19 決確定後可依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損害可獲得填補，本院  
20 認自無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之不利量刑事由，再予過度評  
21 價。

22 (三)綜上所陳，原審依其適法裁量權所宣告之刑，在法定度範圍  
23 內，且無濫用裁量之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傳票、公示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  
26 告等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8頁)，無正當理由不到  
27 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粟威穆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03 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包梅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雅華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